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補充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補充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申請文件的權利

2. 在當局上次的回應文件(第(i)項事宜)中，我們認為雙方，即律政司司長及訂明囚犯，在案件排期之後，均應有權向法官申請額外的紀錄或文件。為此，我們建議於擬議第 67D 條加入下款－

“(3A) 凡已有根據第67C(1)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律政司司長或該訂明囚犯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獲得－

- (a) 關於該訂明囚犯的法律程序(不論關乎有關罪行或有關刑罰)的紀錄(如有的話)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文本；  
及
- (b) 司法常務官管有的任何文件的文本，

而法官如信納指示司法常務官將該等文本交付律政司司長以及該訂明囚犯，是有需要和切實可行的，則必須作出該指示。”

## 法官可考慮任何相關材料

3. 當局進一步認為應訂定條文，容許法官在作出裁定時，考慮任何相關的材料。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因此建議修訂擬議第67C(5)條如下－

“(5) 法官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考慮律政司司長或有關訂明囚犯呈交予他而他認為對該裁定屬相干的任何材料；及
- (b) 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

## 生效日期

4.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讓訂明囚犯可盡快由法庭裁定最低刑期或確定限期刑罰（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避免因立法會休會及需要對任何生效日期公告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而出現延誤的情況，我們建議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應立即實施（即於刊憲當日實施）。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